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孙楠 刘剑文 胡 毅